

清 远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清 远 市 财 政 局
清 远 市 水 利 局
清 远 市 林 业 局
清 远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清 远 市 供 销 合 作 社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清 远 市 税 务 局
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清 远 监 管 分 局

清农农函〔2020〕57号

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促进局）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供销合作社：

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

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0〕2号)转发给你们,各地要加强指导服务,抓好规范提升,继续培育壮大一批农民合作社,以示范创建为引领,全面推动我市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。





清远市供销合作社

2020年4月2日

(联系人：崔伟平，联系电话：337033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